泗阳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意见书

经 办 部 门：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预算主管部门：泗阳县财政局

2026 年 11 月 06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二、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

三、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五、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六、对不适用的内容可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1、审查项目名称：泗阳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2、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备注

3、审查会议

1.审查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2.审查地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议室

4、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二、审查内容与结果

1、一般性审查

审 查 内 容	审查结果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通过☐不通过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不通过
采购方式（是否依法选用）、评审规则（是否合理选用）、定价方式（是否合理选用）	☑通过☐不通过
审批核准（是否按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	☑通过☐不通过
合同订立安排（内容是否完整，包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	☑通过☐不通过
合同管理安排（内容是否完整）（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	☑通过☐不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审查意见： 审查人员（签字）：	

2、重点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通过☐不通过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通过☐不通过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通过☐不通过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通过☐不通过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通过☐不通过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通过☐不通过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通过☐不通过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通过☐不通过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通过☐不通过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通过☐不通过
（三）采购政策审查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通过☐不通过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不通过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不通过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不通过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不通过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不通过
	是否落实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不通过
	是否落实绿色包装、商品包装政府采购政策要	☑通过☐不通过

	求	
	是否落实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不通过
（四）履约风险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通过☐不通过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通过☐不通过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通过☐不通过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通过☐不通过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通过☐不通过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通过☐不通过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无。	☑通过☐不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审查意见： 审查人员（签字）：		